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 年 3 月至 4 月，广东省审计厅对我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厅本部，并对省公路事务中心等 3 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根据省审计厅对我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厅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对外投资 8 家企业，投资原值 12557.93 万元未登记入账，导致决算编制不完整”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省公路事务中心对外投资 8 家企业，其中 2 家企业投资原值已入账，2 家企业进行破产清算，4 家企业投资原值按要求将在今后年度决算报告附注和年度资产报告中反映。

二、关于“2022 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有 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4995.78 万元；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提前支付 3 份合同尾款 146.09 万元；所属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26.46 万元；所属省造价中心在合同约定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28.5 万元”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2022 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所属省航道事务

中心有 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执行资金 4995.78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2023 年 12 月，厅本级及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 3 个项目已累计支付 478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1%。

（二）关于“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提前支付 3 份合同尾款 146.09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2023 年 4 月，省公路事务中心 3 份合同均已完成验收，该中心已进一步规范合同款支付，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支付款项。

（三）关于“所属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26.46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1 个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合同验收和结算。

（四）关于“所属省造价中心在合同约定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28.5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省造价事务中心已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服务时间。

三、关于“2021 至 2022 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脱节，涉及未支出资金 39585 万元；2022 年，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向部分条件不成熟项目安排资金，涉及未支出资金 42385.18 万元；对 1 项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核把关不严，向 1 个已完工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3391 万元；2019 至 2022 年，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审核不到位，

未发现地市上报数据虚增问题；至 2023 年 2 月，安排的 1 项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3770 万元，其中 2022 年涉及 3570 万元；2022 年，对主管的 1 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不到位，未发现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已提前支付 45605.5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对主管的 1 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不到位，不掌握往年结转资金后续使用情况，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涉及金额 33878.31 万元。”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2021 至 2022 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脱节，涉及未支出资金 39585 万元”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我厅已督促有关地市加快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出，年底前完成项目数量和资金统计工作，同时协调财政部门调整专项资金。

（二）关于“2022 年，对 1 项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向部分条件不成熟项目安排资金，涉及未支出资金 42385.18 万元”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我厅进一步提高普通国省道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编报水平，加强审核管理工作，制定印发了有关文件，强化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成熟度审核把关，确保专项资金安排与项目建设需求紧密衔接，促进项目效益提升。

（三）关于“对 1 项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核把关不严，向 1 个已完工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3391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我厅已协调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 3391 万元进行调整。

（四）关于“2019至2022年，对1项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审核不到位，未发现地市上报数据虚增问题”，已完成整改。

我厅已完成全省2019-2022年数据复核工作，并加强审核，调整分配专项资金。

（五）关于“至2023年2月，安排的1项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3770万元，其中2022年涉及3570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我厅已协商财政部门对该项专项资金进行清算调整。

（六）关于“2022年，对主管的1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不到位，未发现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已提前支付45605.5万元；2019至2021年，对主管的1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不到位，不掌握往年结转资金后续使用情况，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涉及金额33878.31万元”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我厅向有关地市人民政府发函，请其督促所属交通运输部门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土地管理等部门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尽快推动项目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2023年10月，我厅再次发函，请其进一步缩短有关交通项目整改工作时限，继续督促交通建设涉及资金、土地等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推动交通项目开工，加快建设进度，全面推进工程如期完工，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确保交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关于“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省航道事务中心等2家所属单位4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存在事后补签问题，涉

及金额 65.37 万元”问题的整改

厅本级 2 个合同事后补签问题已完成整改，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签订有关规定，提高合同签订的时效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和省航道事务中心各有 1 个合同事后补签问题已完成整改，严格执行合同签订的相关规定，规范合同管理。

五、关于“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对全资企业明粤有限公司管理不到位，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涉及资金 3740.76 万元、房产 330.06 平方米”问题的整改

正在整改。针对历史遗留问题，省公路事务中心正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依规推进全资企业明粤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工作。

六、关于“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 345 处房产物业共计 7571.1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2020 至 2022 年，未按规定将上述资产租金收入 803.57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2022 年 288.69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省航道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未将 21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11533.23 万元；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 6 处房产物业共计 282.86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已处置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资产会计账比实物账多 639.41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和省公路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打印机 349 台”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 345 处房产物业共计 7571.1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2020 至 2022 年，

未按规定将上述资产租金收入 803.57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2022 年 288.69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省公路事务中心 345 处房产物业共计 7571.1 平方米已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对于 2020 至 2022 年上述资产租金收入 803.57 万元，省公路事务中心正在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依规办理租金收入上缴工作。

（二）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及省航道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未将 21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11533.23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厅本级及所属单位已将 21 个信息系统（金额 11533.23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记录相关会计科目。

（三）关于“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 6 处房产物业共计 282.86 平方米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已完成整改。

省航道事务中心 6 处房产物业共计 282.86 平方米已纳入单位固定资产核算。

（四）关于“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已处置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资产会计账比实物账多 639.41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

省航道事务中心已处置资产 639.41 万元已进行账务处理。

（五）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和省公路事务中心等 2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打印机 349 台”问题，持续整改。

厅本级根据规定标准进行限配，按照各处室职能进行分配联网打印，及时完成标准配备打印设备；省公路事务中心对打印机

进行了清理核查，盘活调配打印机，提高使用效率。

七、关于“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未及时收回原下属事业单位土地资产 61760 平方米和出租收益 450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8 处房产共计 216.94 平方米闲置超过 2 年；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 2 处房产物业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长期闲置；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出租的 107 处房产共计 2899.37 平方米未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619.48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2022 年 242.44 万元”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至 2022 年底，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未及时收回原下属事业单位土地资产 61760 平方米和出租收益 450 万元”“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 2 处房产物业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长期闲置”“所属省公路事务中心未按规定将租金收入 619.48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2022 年 242.44 万元”问题，正在整改。

省公路事务中心正在对下属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和出租收益进行清理，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对租金收入进行分类核查，依法依规办理上缴财政。

（二）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8 处房产共计 216.94 平方米闲置超过 2 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出租的 107 处房产共计 2899.37 平方米未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问题，持续整改。

厅本级根据住房租赁有关规定继续清理并签订租赁合同。